德财基〔2022〕审预字第057号

关于国家级常德经开区精密制造产业园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道路及土方平整

工程概算的评审报告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我中心组织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来的国家级常德经开区精密制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道路及土方平整工程项目概算进行了评审。你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现将评审情况总结归纳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由经开区产发局《关于国家级常德经开区精密制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道路及土方平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产管项〔2022〕52号)文件批准立项，批准规划总用地面积155624.33㎡,总建筑面积202109.52㎡,总投资77257.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预算安排及其他资金。

本工程位于德山大道以东，中联路以南，长安路以西，三一机械以北。主要内容包括：厂区内土方平整，厂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及强弱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绿化工程等。其中厂区内155624.33㎡土方平整，40.7万方挖土，3.26万方挖淤泥，18.55万方场内回填土，20.82万方的土方外弃；厂区道路西起德山大道，东至长安路，道路全长923.406m，路幅宽14m，车行道宽10m，人行道宽各2m，车行道沥青混凝土面层，人行道满铺草皮等。

二、评审依据

1、常德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出具的初步设计图，湖南国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造价咨询报告书、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地质情况说明》；

2、经开区产发局《关于国家级常德经开区精密制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道路及土方平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产管项〔2022〕52号)文件；

3、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报送的《经开区工程项目概算评审送审单》；

4、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5、湘建价〔2022〕14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第度一期）》的通知；

6、常建价〔2022〕11号《关于发布常德市二〇二二年第六期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的通知；

7、影响造价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及其他文件。

三、评审范围及程序

（一）评审范围

国家级常德经开区精密制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道路及土方平整工程概算含工程费、工程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二）评审程序

1、成立评审小组，熟悉资料，制定评审方案；

2、现场踏勘、测量，留取影像资料；

3、审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4、参与对账，形成评审意见，由其各方签字确认；

5、整理评审工作底稿等资料，出具评审报告并归档。

四、评审中的主要问题与说明

审减主要原因：

1、三维网边坡喷播草籽与边坡马尼拉草皮施工重复，扣减边坡喷播草籽1950m2，审减3.8万元；

2、道路土方工程取消路床80cm超挖、换填黄土，审减31.87万元；

3、道路路面工程土质截水沟挖沟槽重复计价，审减7.03万元；

4、机械土石方(强夯地基)工程场内转运土方计价方式调整（按50%自卸机械转运1公里+50%推土机转运50m）、场内回填土工程量多计等，审减150.34万元；

5、雨、污水管道清淤、气囊封堵不计，土石方工程量调整，审减52.78万元；

6、给水管道沟槽土石方工程量调整，审减3.75万元；

7、强电综合管网塑料管及沟槽土石方工程量调整，审减9.39万元；

8、路灯塑料管及电力电缆工程量调整，审减14.63万元；

9、前期费因工程费基数调整，审减71.95万元；

10、涨价预备费考虑实际施工期不计，审减196.33万元；

11、工程费按常财办发〔2021〕53号《常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与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浮5%，审减174万元。

五、评审结论

本工程建设单位送审金额为39387872元，审定金额为32229170元（其中：工程费26968522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912221元、预备费1348426元），审减金额为7158702元,审减率18.17%。

六、相关事项说明及建议

1、本次概算评审结论可做为概算批复依据。本次概算已参照常财办发〔2021〕53号《常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与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浮5%。

2、本工程如采用总承包建设模式，本次概算评审结论不能做为施工依据。建设单位应组织加快施工图的编制和审查并做好项目资金管控，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中标价，在取得正式施工图预算结果后，方可施工。

3、土方运距按就近取、弃原则，黄土外运运距按3km，不可利用土外运运距按9km考虑，提供相应依据结算。

4、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中列项的林木采伐费、弱电迁改费、电力迁改费、自来水迁改费等按暂列考虑，结算按实际完成按规定计算。

5、工程测绘费、检测费、勘察勘探费等前期费暂按常财办发〔2017〕68号和德财函[2018]2号文计算，结算时应根据实际完成按规定计算。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2年12月20日